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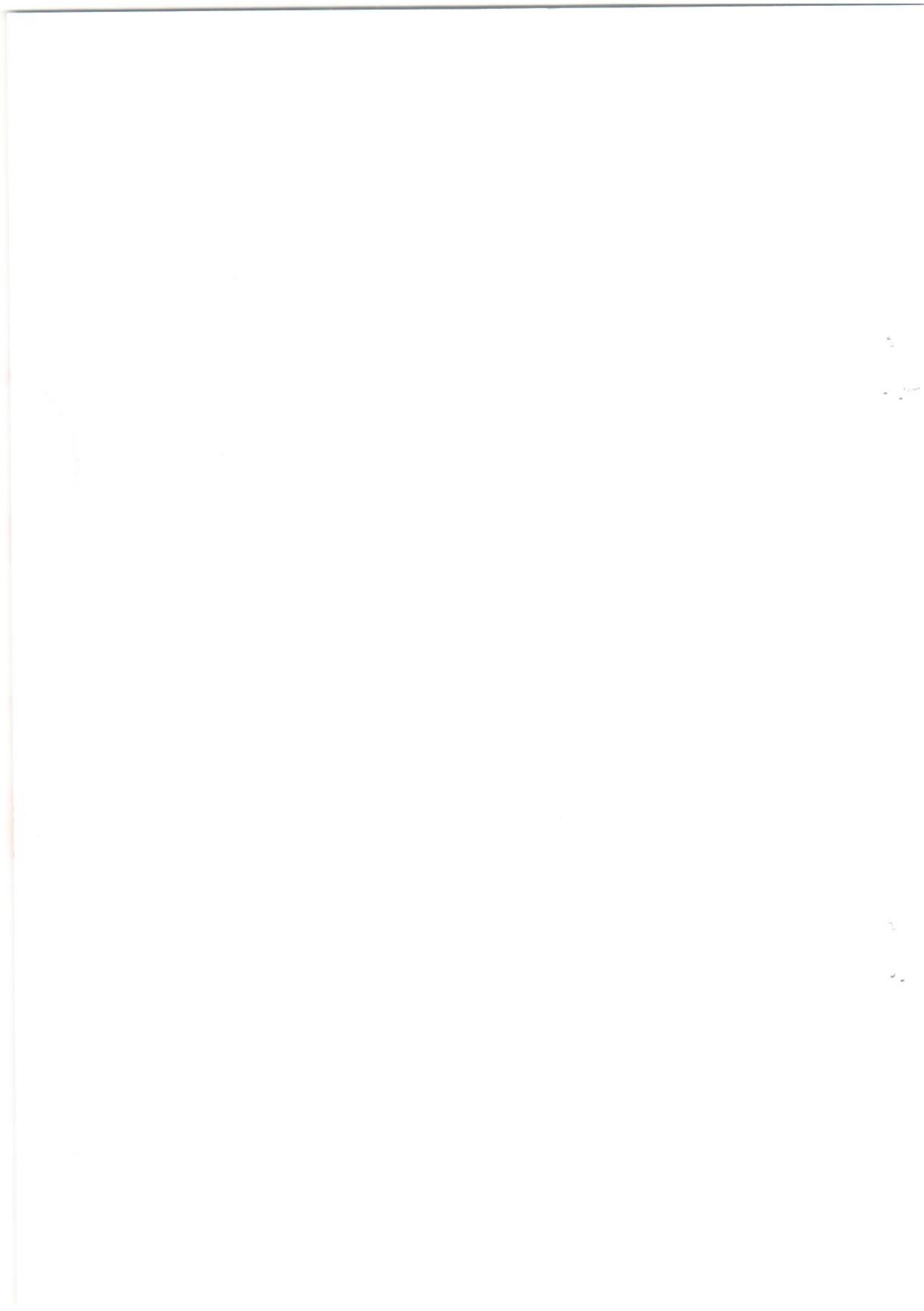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0.05.25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北京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34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14965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 水功能区与水环境功能区整合研究(地表水)

(1) 数据矢量化

收集整理北京市现有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的资料信息，将已划定两类功能区的河流水系矢量化。

按照《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及 2006 年调整方案，将五大水系中划定了 II、III、IV、V 类功能区的河流水系绘制在 GIS 图上，完成矢量化。

按照《北京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方案》，把全市划定的功能区类型绘制在 GIS 图上，完成矢量化。

(2) 现状调研

调研国内外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状况，对国内目前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调研，整理分析现有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情况。

分析现有水功能区划分原则和方法等，调研水功能区管理现状，水功能区考核评价方法等。

分析现有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和方法等，调研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现状，水环境功能区考核评价方法等。

(3) 功能区整合研究

分析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在分级分类原则和标准、划分方法、考核评价方法等各方面的异同之处，研究将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的方法，提出调整建议。

(4) 功能区水环境状况评价

按照现有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的考核评价方法，对现状监测断面达标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断面设置的适宜性，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断面调整和增减建议。利用已有水质监测断面理化指标和生态指标监测结果，结合补充监测数据，全面评价分析功能区现状水质及达标情况，评价水功能区水生态状况。

(二) 河道纳污能力与水生态功能区细化研究试点

(1) 水文水资源现状调研

选取房山大石河下段作为试点研究区域，搜集试点区域水资源相关数据，包括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等。搜集河道的相关水文资料，包括河长、河宽、水温、底面粗糙度系数、底面坡度、流速、流量等参数。对于缺少的数据，辅以必要的实地监测。

(2) 水质现状评价和水环境问题识别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对试点区域河道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识别目前存在的主要水环境问题及原因。

(3) 现状入河排污量调研

组织人员对试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实地调研，并结合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成果、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相关成果以及试点区域的产业布局现状和人口分布情况，分析排入河道的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量。

（4）河道纳污能力核算

调研了解河道纳污能力核算工作，通过收集文献、参加模型培训等方式，学习河道纳污能力的核算方法。参考《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分析各河道的实际情况，对排污口进行适当概化，选择适宜的数学模型，根据设计流量、流速、水质目标、初始浓度、河长、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等参数，核算河道纳污能力，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

监测大石河及其支流的水质，主要监测指标包括 COD、氨氮、总磷、总氮 4 项污染物。开展大石河及其支流流量数据监测，丰水期、枯水期各 50 个断面次。

主要参数的获取途径如下：河段设计流量、流速、长度等数据，通过购买相关水文数据或者实地监测获得；水质目标值根据各河道所在的水体功能区划确定，包括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初始浓度值取上游功能区下断面水质浓度计算值。

结合河段现状入河排污量和水体水质评价结果，分析核算结果的合理性。

（5）提出建议

综合考虑水功能区现状水质、现状污染物入河排放量、产业发展、污染治理程度及其下游水功能区的敏感性等因素，针对试点区域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河道，提出入河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在纳污能力和发展建议研究的基础上，对大石河流域内进行水生态控制单元细化。

（三）典型再生水补给河段水下森林系统生态效应评价

（1）北京市典型再生水补给河道水生态环境现状调研

选取 2-3 处典型再生水补给河道，通过实地勘察，确定监测点位，开展现场采样工作。开展水文、水质、水生生物、沉积物等相关数据的监测。

① 水文监测

监测指标包括：水流速（平均值）、水面宽度、水深。

② 水质监测

监测 50 个样品，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DO、COD_{Mn}、BOD₅、浊度、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叶绿素 a、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溶解性总氮、颗粒态氮、总磷、溶解性总磷、颗粒态磷、重金属、挥发酚和石油类。

③ 水生生物

调查指标包括：浮游生物（植物+动物）、底栖生物、水生植物、鱼类。

④ 沉积物

对沉积物中的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监测 50 个样品，监测指标包括：粒径、TOC、总氮、总磷、重金属。

⑤ 河道/河床主要的物理/化学/生物状况

包括底质、栖境复杂性、速度和深度、堤岸稳定性、河道变化、河水水量、植被多样性、人类活动强度、河岸边土壤利用类型。

(2) 分析典型再生水补给河道的生态健康状况分析

分析再生水补给河道的生态健康状况，为再生水的安全利用及再生水补给河道生态健康的改善和管理提供依据。

(3) 水下森林系统调查与监测

选取 1-2 处有水下森林系统的河道，在水下森林系统前后及中间分别设置监测位点，开展水质、水生生物、沉积物监测。

① 对水下森林系统前后的监测位点进行水质监测，监测 50 个样品，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DO、COD_{Mn}、BOD₅、浊度、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叶绿素 a、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溶解性总氮、颗粒态氮、总磷、溶解性总磷、颗粒态磷、重金属、挥发酚和石油类。

② 对水下森林系统中的监测位点进行水生生物、沉积物监测，监测指标包括浮游生物（植物+动物）、底栖生物、水生植物、鱼类；对沉积物中的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监测 50 个样品，监测指标包括粒径、TOC、总氮、总磷、重金属。

(4) 水下森林系统对河道的生态效应评估与生态评价方法和指标研究

对比水下森林系统前后监测位点的数据，分析水下森林系统对河道的生态效应，根据监测的水生生物、沉积物等指标，筛选提出适用于评价再生水补给河流的生态状况关键指标，为水下森林系统建设和保护提供依据。

(四) 提交成果

(1)《北京市水功能区与水环境功能区整合研究(地表水)报告》及相关图件;

(2)《河道纳污能力与水生态功能区细化研究试点项目报告》;

(3)《典型再生水补给河段水下森林系统生态效应评价研究报告》。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496500元)。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部款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李焕利

联系电话:010-8836231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冯恺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桂中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717268

签订日期：2020.5.25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邮编：100037

电话：010-88362314

签订日期：2020.5.25

签订地点：北京





1000

1000